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6-184（ZR20GN2026-CS-091）.1B1

采 购 人 ：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4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拟对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CGZC-2026-184（ZR20GN2026-CS-091）.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二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资质证书：①供应商是制造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还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3、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5、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新合正街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常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542606

代理机构：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2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经理、王经理

联系电话： 029-88825655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29-83521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4,2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3、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账 号：7251310182600086350 代理机构财务联系电话：029-8732122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和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陕西中润国

际招标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经理 王经理

联系电话：029-8882565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2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4,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4,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1.00	604,2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批	元	604,2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批	元	604,200.00	总价	无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一、项目概况
采购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二、采购内容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参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
<tr><td>1</td><td>超声治疗仪</td><td>1.额定输出功率：5.0W±20%;
2.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2.0cm±20%;
3.额定输出有效声强：2.5w/cm±30%;
4.声工作频率：1.0MHz±10%;
5.波束不均匀性系数：≤6.0;
6.波束最大声强：15W/cm²±30%;
7.波束类型：准直型;
8.波形：脉冲波、连续波;
9.安全分类：I类，B型;
10.治疗头进液防护程度：IPXT;
11.机身进液防护程度：IPX0;
12.每一种调制设置的调制波形：方波;
13.输出波形描述：100%方波调制。</td><td>1</td><td>台</td><td>康复用</td></tr>
</table></td></tr>
</table>

			2	抢救推车	1.规格尺寸：≥600*400*900mm； 2.材质：整体采用304优质不锈钢冷轧板； 3.顶盖内侧可配置软布药袋，可存放小型药袋及其他小物件；顶盖下方配置大容量存物箱一个，可放置急救药品及其他；储物箱上配有可移动方盘一个； 4.存物箱下左侧配置开门柜1个； 5.存物箱下右侧配置不锈钢抽屉2个； 6.抽屉下方配可摘卸不锈钢污物桶1只，可存放各类杂物、垃圾等，可旋转； 7.车子右上方配伸缩式输液杆1个； 8.不锈钢推拉扶手，符合人体力学原理，空载起动拉力≤30N； 9.配置4只超静音脚轮。	1	台	
					1.心电输入：12导联同步采集，10电极； 2.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3.输入方式：浮地输入； 4.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5.采样率：≥8000Hz； 6.模数转换精度:≤1.25μV，输入阻抗：≥50MΩ； 7.耐极化电压：≥±550mV； 8.共模抑制比：≥105dB； 9.频率响应：0.05Hz～150Hz； 10.标准灵敏度：10mm/mV,误差≤±5%； 11.时间常数：≥3.2秒； 12.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13.低通滤波:75Hz,100Hz,150Hz三档； 14.肌电滤波:25Hz/35Hz二档； 15.交流滤波:50Hz或60Hz； 16.基线抑制:-20dB,-34dB两档可选； 17.增益/灵敏度选择：5，10，20mm/mv，手动或自动； 18.异常状态检测：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19.电极脱落：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20.键盘输入：全键盘设计，支持中文拼音输入； 21.显示方式：≥7"液晶显示； 22.显示分辨率：≥800*480； 23.显示导联数：同屏12导联，每导联显示时间≥5s；支持18导报告打印，右胸后壁导联独立分析及18导联ST-Map； 24.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 25.走纸速度：10,12.5,25，50mm/s；			

		3	心电图机	26.无纸检出：记录纸用完后自动停止走纸并报警； 27.电极噪声标记：双模式（屏幕，报告）提示，点划线热敏标记打印； 28.模拟信号打印：可打印心音脉波放大器等外部机器的模拟信号； 29.网络数据打印：支持访问外部文件服务器，本机热敏打印服务器报告； 30.操作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具备自动检测并延长记录心律失常波形，且支持全自动开始记录，记录波形10-24秒可调； 31.冻结记录：支持≥3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32.测量分析：ECAPS 12C 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40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33.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间期、QT/QTc、P/QRS/T电轴、RV5/SV1电压等值 34.自动分析结果：5大类综合判断意见，≥240种分析结论支持，至少4级自动分析灵敏度标准。≥10类诊断意见。分析结果支持中文或英文切换（可包含原因说明）显示和打印语言可分别设置，支持两版本明尼苏达码表示； 35.外部输入：10mm/0.5V±5%，输入阻抗≥100kΩ； 36.信号输出：0.5V/1mV±5%，输出阻抗≤100Ω； 37.其它输出接口：USB/SD； 38.存储和传输：内置≥400份心电图，扩展支持≥3000份以上SD卡存储； 39.网络：标配LAN有线网络接口，支持WIFI网络连接； 40.打印网格：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41.心律失常检测：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42.QTc算法：4种可选； 43.重量：≤2.5Kg； 44.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I类CF型； 45.直流：长效可充电电池，充满电可连续工作≥60分钟以上； 46.输入设备：可连接条码枪、读卡器； 47.输出设备：可直连打印机，打印A4尺寸报告； 48.数据通讯方式：ECTP/DICOM。	3	台	

4	除颤监护仪	1.具备手动除颤、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整机带电极板； 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5.除颤充电至200J≤5s.最大除颤能量≥360J； 6.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7.配置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无创血压监测功能； 8.设备配备可充电锂电池，支持200J除颤≥200次； 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0.支持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语音提示； 11.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分辨率≥800*450； 12.配备50mm记录仪，支持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3..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 14.防水级别≥IPX4； 15.裸机可承受跌落冲击≥0.75m。	3	台	带无创血压、监护、指脉氧检测、除颤功能）
5	电动吸引器（电动吸痰器）	1.极限负压值：≥90kPa（760mmHg）； 2.负压调节范围：20kPa～极限负压值； 3.抽气速率：≥20L/min； 4.贮液瓶容量：2500mL/只，2只一组； 5.噪声：≤65dB(A)； 6.吸引泵：活塞泵；	4	台	
6	氧气筒	1.最大贮氧压力15MPa； 2.供氧流量1L～10L/min连续可调； 3.当充注压力为15MPa时，供氧器处于关闭和任意开启状态下应无泄漏。贮氧量≥40.0L使用时间48～96H； 4.材质：37锰钢。	1	台	

7	医用制氧机	1.容量：≥5L; 2.雾化功能：带雾化; 3.氧浓度：0.5-5L/min时 93%±3%; 4.过滤深度：≥8层; 5.最短工作时间：≥30分钟; 6.最大推荐流量：5L/min; 7.压缩机安全阀释放压力：250kPa±50kPa; 8.噪音：≤60dB(A);	1	台	
8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1.配置≥7英寸彩色背光高亮液晶显示屏; 2.高精度电子秤称量范围为：0～60kg，称重精度为：±0.05kg，且具有：去皮、置零、校秤、修改、手动或自动锁定重量的功能; 3.两侧护边滑轨上镶嵌高精度1mm刻度尺子，移动挡板通过超声波测量身长，实时自采集身长数值并显示，身高测量范围为：30～115cm，读数精度为：±1mm; 4.产品内置有WHO(2006年)和中国(2022年)5级、6级评价标准,进行营养评价，可选择使用; 5.具有标准RS-232接口，可与PC机联网通讯; 6.供电电源：电源适配器：交流输入100～240V 直流输出9V/1A; 7.量板床结构尺寸：≥长127cm*宽45cm*高26cm;	1	台	
9	灯箱视力表	1.光照度：≥1000; 2.检查距离：≥5m; 3.外框：铝合金电泳外框; 4.面板：高清亚克力透光面板; 5.光源：LED。	1	台	

			10	儿童屈光视力筛查仪	1.产品名称：视力筛查仪； 2.LCD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4.0英寸,可90°翻转； 3.工作模式：双眼同时测量、左/右眼单独测量； 4.筛查内容：屈光参差、散光、近视、远视、瞳孔大小不等、凝视、凝视不对称，等效视力值灯进行筛查评估； 5.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显示对应的测试距离； 6.目标固视：声音和闪烁灯光； 7.具备受测者信息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8.具有90°翻转操作屏幕； 9.检查结果超出设定的正常值，机器自动给出相应中文提示； 10.打印机连接方式：Wifi； 11.内置可充电锂电池：额定容量≥3200mAh,可满足长时间筛查需求； 12.屏保功能：视力筛查仪上无活动时屏幕变暗，节省电池电量。点触屏幕或按电源键可以“唤醒”视力筛查仪； 13.球镜顶焦度DS:测量范围:-9.00D～+7.00D，宽度间隔为0.25D； 14.柱镜顶焦度DC:测量范围:0.00D～±3.00D，宽度间隔为0.25D，精度:±0.50D； 15.柱镜度轴位:测量范围:0°～180°，宽度间隔为1°，精度:±5°； 16.瞳孔大小:测量范围:4.0mm～9.0mm，宽度间隔为1°，精度:±5°； 17.瞳孔距离:测量范围:35mm～80mm，宽度间隔为1mm； 18.测量时间:≤1.0s； 19.测量距离:100±10cm；	1	台	

11	黄疸仪	1.易携带； 2.≥1.2寸TFT显示屏； 3.供电：可充电锂电池，TYPE-C充电接口 4.测量范围：0.0mg/dL～25.0mg/dL(0.0μmol/L-425μmol/L)； 5.测量精确度：当测量结果为0～15.9mg/dL(0～270μmol/L)时测量精度为±1mg/dL(±17μmol/L) 当测量结果为16～25mg/dL(272-425μmol/L)时测量精度为±1.5mg/dL(±25.5μmol/L)； 6.存储功能：可以存储≥50个最近的测量结果，并可以循环查看存储数据重复性<10%； 7.显示单位支持μmol/L和mg/dL; 8.测量模式可以切换单词值和平均值模式； 9.设备内置蓝牙模块，支持数据上传至APP软件； 10.LED光源，检测前，无需等待时间； 11.节能环保，开机状态下(非充电时)若无操作，90秒内自动关机； 12.快速充电：充电时间≤3小时； 13.测量次数：一次充电可测量≥l000次； 14.校验盘：对黑色屏(“00”)显示0.0或0.1对黄色屏(“20”)显示20.0±1。	2	台	
12	阅片灯	1.采用LED背光术； 2.屏幕尺寸:≥720×440mm； 3.屏幕中心:≥2000cd/㎡； 4.光源色温:≥9000k；	4	台	

			13	电动洗胃机	1.工作压力：47Kpa～67Kpa，压力误差：≤±5kPa； 2.流量：≥2.0L/min； 3.洗胃周期：≤30s； 4.自控冲液量：≤350ml/次； 5.自控吸液量：≤450ml/次； 6.工作噪声：≤60dB； 7.微电脑控制，系统完全实现自动压力反馈及功能控制； 8.LED背光，大字符高亮液晶显示屏，显示洗胃状态和洗胃次数； 9.进出胃液平衡控制： 10.具备“压力设定”功能，进出胃压力数字显示，可设置相对应参数； 11.超强进出胃换向能力及大通路出胃防堵设计； 12.采用无油真空泵。 自动感知胃内压力，随时调节进出胃液量，发生故障时，具备报警功能；	1	台	
					1.记录盒：有液晶屏 十二导闪光卡记录盒1个； 2.12导/3导数字记录(使用时医生可随意选择)； 3.10芯中心排列人体定位导线，12导联同步记录；； 4.数字化高采样率≥1024点/秒采集；采样精度16Bit； 5.具备起搏脉冲检测功能，采样率≥10000点/秒，独立起搏记录通道记录起搏信号； 6.24小时全程记录,无数据压缩； 7.存储介质：SD闪光卡≥2G； 8.两种数据传输模式：USB数据线/SD读卡器； 9.记录盒有事件标住功能； 10.电池电量：1节7号电池； 11.记录盒重量≤50克； 12.3导、12导均在同一界面下分析，采用12导同步神经网络多层叠加分类分析方式，及多通道分析方式； 13.软件全模板分析，模板数目不固定；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逐条分析、进行模板分类，模板分类≥500种； 14.编辑分析：反混淆技术、节律分类技术、图形分类技术三维一体分析修改功能； 15.自动默认各种病的分类，具有房早、室早、室性逸搏、长间歇、房扑、房颤等十余种模板以及多种自定义模块； 16.房早、房对、房速按提早率再编辑功能：可通过SVE编辑器根据N-N间期有比例的直方图及配合同步条图确定每个病人提前量，随时修正分析结果不用退出到设置菜单； 17.自动房扑、房颤分析，可以自动标注起止点：提供同屏同步显示趋势图、直方图、条图等功能；			

1			14	动态心电图机	18.回顾扫描及模板再编辑功能、数据重新计算功能。 19.提供各种趋势图、条图、页浏览、ST段变化图、瀑布图及直方图等统计工具； 20.心肌缺血分析，波形测量软件可实现高分辨率ST段分析。 21.自动ST段事件统计，起止时间、最大压低值描述、持续时间及斜率，定性定量分析心肌缺血情况； 22.12导ST段心肌缺血总负荷统计； 23.12导ST段按叠加分析：ST段、T波趋势图对比分析； 24.独立的起搏通道显示分析，可以对“双腔起搏”、“心房起搏”、“心室起搏”、“心室假融合”、“不起波”等多种起搏分析建立模块；对起搏器进行趋势图分析及统计表报告； 25.散点图分析； 26.综合趋势图分析：心律失常、心肌供血、动态 ST、QT 离散、HRV 同步分析； 27.心率变异分析：时域、频域、非线形、3 维频谱、白昼对比等，分析报告； 28.QT分析：准确测量QT离散度，可人工参与调整，使无创心肌复极不均一性检测更精确； 29."T波电交替“分析心肌缺血、室预测恶性心率失常、心脏性猝死的重要指标； 30.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分析：自动分析诊断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 通过心电图筛选临床上可疑似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患者； 31.心率振荡分析 瀑布图分析：快速识别24小时P波、ST段、T波变异区域，检测精度达到微伏级。临床上可以快速对传导阻滞（1度，2度），房颤，心肌缺血性变化ST-T进行图形特点性分析； 32.晚电位分析、动态心向量功能； 33.可在IPAD或iPhone系列设备上实时同步显示，并可自动诊断和打印； 34.一站式打印操作，打印报告过程方便快捷，20种以上报告格式支持10种以上的语言格式，也可由医生自定义报告格式高速分析、编辑，可选择预设的多种报告生成系统； 35.数据库管理功能，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归档,调档等功能。	1	台	

			15	身高体重秤	1.最大秤量：≥160kg； 2.最小秤量：≤5kg； 3.承重板面积（长×宽）：≥37×27cm； 4.外形尺寸（长×宽×高）：≥695×278×935（mm）； 5.材质：加厚钢板； 6.分度值：≤0.5kg	3	台	
			16	远程平板心电图机	1.采样频率：24K，采样精度：16位； 2.通道数：12个； 3.灵敏度：5/10/20mm/mv； 4.共模抑制比：≥80dB； 5.输入阻抗：≥10MΩ； 6.极化电压：±300mV； 7.动态范围：±15mV； 8.患者漏电流：≤10μA； 9.线连接方式：蓝牙或WIFI 10.电池电量：1.5伏AA，2节，连续工作≥8小时； 11.抗除颤保护； 12.可使用标准6511导联线； 13.心电数据采集显示： 1、 1）显示屏幕：≥10英寸显示屏，分辨率≥2048×1536 超高分辨率； 2）处理器与续航：四核心GPU；连续工作时长≥10 小时； 3）网络通信：支持4G+Wi-Fi高速连接，移动网络；兼容802.11b/g/n无线协议；支持WiFi热点功能； 4）摄像功能：内置≥500万像素镜头，支持≥1080p 高清摄录； 5）人机交互：支持手写中文输入，搭载Siri语音助理； 6）心电分析技术：采用心电图叠加技术；内置高精度硬件芯片与预分析软件，可自动计算心电图参数，自动识别ST段分界点，自动测量抬高压低值、斜率值；具备心律失常检测、RR 间期标注功能，保障分析精度； 滤波算法：配备多重数字滤波器，包含基线滤波器、平滑滤波器、肌电滤波器、电源滤波器；采用心电图平滑技术，输出清晰光滑心电波形； 7）抗干扰与信号识别：可识别起搏器信号； 8）存储配置：≥32GB内存容量，病例存储能力≥2万例； 2、12导心电图分析系统： 1).标准的同步12导联信号采集分析，采集时间可调； 2).12导联心电图自动测量、自动诊断； 3).图形输出格式：12*1、6*2、3*4、单一导联等多种方式	1	台	

					； 4).一键操作； 5).心电图网络连接功能：上传心电信息，下载诊断并打印； 6).网络心电图分析功能：权限管理、网络心电图分析、网络心电图报告生成； 7）急诊心电图短信平台提醒功能； 8）病人病情面容记录； 9）医师诊断报告手写签名； 10）大病例集约上传、经医师诊断的心电图直接生成报告。 3、数据库管理功能： 1).数据管理，电子病例存储，云备份功能，数据安全保护； 2).诊断结果自动转存数据库，临床诊断名词可检索； 3).病人数据再编辑、删除和转存，心电图对比分析诊断等功能； 4).病人基本信息可由His系统提供，检查信息(结果)、心电图均由心电网络系统上传； 5).统计分析功能。				
		1	医用臭	1、性能要求 1.1冲洗水压力≤0.004MPa； 1.2臭氧水流量0.8L～1.0L/min； 1.3臭氧水浓度0.1㎎/L～15 ㎎/L； 1.4冲洗液加热范围:30℃-40℃；误差≤10%； 1.5超温保护:当冲洗液温度超过45℃时加热和冲洗都不能工作，并报警提示； 1.6臭氧气流量:臭氧气流量1.0～2.2L/min； 1.7臭氧气浓度:臭氧气浓度≥300㎎/m³，（提供佐证文件检验报告）； 1.8仪器噪声:仪器噪声≤60dB(A)； 1.9超声波雾化率:仪器雾化率≥10mL/h； 1.10臭氧气体外泄漏量：停机15分钟后机器内部臭氧气体残留量应≤0.16mg/m³； 1.11定时功能：超声波雾治疗和气治疗带有治疗时间快选设定和手动设定。快选设定，三档可选（5min、10min、15min）；手动设定，定时时间在01～99min范围，定时误差不超过设定值的±1%； 1.12连续运行时间≥8h； 2.功能要求 2.1功能须包含：臭氧水制备，臭氧水冲洗，超声波雾化治疗，臭氧气治疗,恒温加热，冲洗压力1～10级可调，臭氧浓度1～10级可调，治疗仪具有操作人管理功能，识别到已授权的			妇	

		7	氧治疗机	管理卡才能使用治疗仪； 2.2臭氧水制备功能：水制备为往水桶内鼓吹臭氧气，时间为5分钟误差≤5秒； 2.3臭氧水冲洗计时功能：治疗仪的水冲洗功能带有计时功能，在控制屏上显示自水冲洗开始到水冲洗结束的治疗时间，仪器误差≤2秒； 2.4恒温加热：治疗仪具有加热并维持恒温功能，达到设定温度停止。水桶内的温度实时显示在显示界面上，彩色液晶屏显示； 2.5冲洗水压力调节：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冲洗压力1～10级可调节； 2.6臭氧浓度可调：治疗仪具备臭氧气浓度可调功能，调节等级为1～10级（提供佐证文件检验报告）； 2.7具有报警功能：治疗仪具有水箱超温报警、水箱缺水报警、超声波雾化盒缺水报警功能，报警形式为操作界面弹窗和中文语音提示； 2.8冲洗控制：仪器的臭氧水冲洗功能受控制屏和脚踏开关的控制； 2.9彩色液晶触摸屏≥8英寸； 2.10超声波雾化盒气体：仪器具有超声波雾化治疗结束后延时排气功能，延时时间为10s； 2.11耗材：一次性使用妇科冲洗治疗头； 2.12脚踏开关：防浸液等级为IPX1级；	1	台	科用	

		18	电灼光治疗仪	1.本产品主要由主机、红外照射枪组成； 2.该产品通过内部微电脑模拟控制； 3.设有≥10种不同的治疗模式。仪器自身具有时间提示、错误提示、红外辐射强度提示、红外辐射调节等特点； 4.治疗的应用方案：方案0～9共10种，其中方案0～8适用于工作模式一，方案9适用于工作模式二； 方案0：定时为1s～99s中的任意值；红外输出级数为1级～20级的任意值； 方案1：定时为3s；红外输出级数为20级； 方案2：定时为5s；红外输出级数为19级； 方案3：定时为10s；红外输出级数为19级； 方案4：定时为15s；红外输出级数为18级； 方案5：定时为20s；红外输出级数为18级； 方案6：定时为30s；红外输出级数为16级； 方案7：定时为40s；红外输出级数为14级； 方案8：定时为60s；红外输出级数为10级； 方案9：定时为1min～99min中的任意值；红外输出级数为1级～20级的任意值； 5.工作模式一（治疗照射距离1-3mm） 温度范围：50℃～350℃，共分20级可调，温度误差：≤±15%； 6.工作模式二（治疗照射距离100mm） 温度：最大输出≤70℃，输出级数为1级-20级的任意值； 7.红外输出波长范围：波长0.8μm～3μm； 8.短定时：方案0-方案8适用； 短定时范围：0s-99s，以1s为间隔可调，红外治疗状态定时到时后能自动从治疗状态切换到照明状态且有声响提示； 9.长定时：方案9适用长定时范围：0min-99min，以1min为间隔可调，红外理疗状态定时到时后能自动从治疗状态切换到照明状态且有声响提示；短定时误差：≤±1min。	1	台	妇科用
				1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13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920*108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1.3、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I； 1.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1.5、屏幕倾斜7～10度； 1.6、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CO2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9	病人监护仪	1.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1.8、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消毒剂≥10种； 2监测参数： 2.1、配置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支持3导、5导及12导ECG导联线作为ECG输入来源，支持导联模式自动识别，支持导联脱落智能检测； 2.3、心电监护支持心率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儿童15-350bpm； 2.4、心电增益至少支持 1.25 mm/mv、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40 mm/mv以及自动增益，误差均≤±5%； 2.6、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2.7、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血氧测量范围0-100%，在70%-100%的范围内，测量误差≤±2%；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0bpm； 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提供SpO2统计分析功能。对最近24小时内SpO2和PR进行统计分析； 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5种测量模式，满足临床应用； 2.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60mmHg，舒张压10-220mmHg，平均压20-235mmHg； 2.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3、提供24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3.2、支持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3.3、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3.4、≥2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16秒所有相关参数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3000组NIBP测量结果； 3.6、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7、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	1	台		

				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8、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支持网络打印病人报告; 3.9、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0、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3.11、支持与护士站中央监护系统联网，实现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20	牙科根管预备机			1.主机供电电池：3.7V/1400mAh; 2.尖端主振动偏移：≤200μm; 3.尖端输出功率：≥3W; 4.尖端振动频率：45kHz±10kHz;	1	台	
21	脉动灭菌器			1.灭菌方式:高温高压水蒸汽; 2.容积:23L-30L; 3.额定工作温度:≥134℃; 4.额定工作压力:0.21Mpa; 5.温度压力控制范围:105℃～134℃；/0.05Mpa～0.22Mpa; 6.灭菌时间范围:0～60分钟可调节; 7.内胆及密封门:SUS304不锈钢内胆一次整铸; 8.压力控制器:控制精度≤0.005Mpa; 9.安全阀开启关闭范围:0.23Mpa～0.26Mpa 10.温度均匀度:≤±0.5℃ 11.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终止工作程序 12.具备门安全连锁装置; 13.具备超压自动泄气的安全阀; 14.输入功率：2000W 15.全程脉动式后真空干燥真空度:可达-0.8～0.9bar 16.设有B& D测试、真空测试程序; 17.器械干燥后残余温度:≤0.2%; 18.喷射式蒸汽发生器; 19.全电脑控制、全自动操作,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20.消毒过程自动数据打印。	1	台	三次预真空灭菌器

			22	多导睡眠监测仪	1.导联数：≥5导；包括：鼾声1导、鼻气流1导、胸部呼吸运动1导、腹部呼吸运动1导、血氧1导、脉搏波1导等参数及各参数的导联分配； 2.适用于患者在医院任何科室诊断使用。 3.具备≥15MB内存，存贮周期≥48小时记录； 4.各参数自动分析记录软件；具有所有信号分析记录软件 5.信号记录≥20位，信号存贮≥16位； 6.自动数据分析13项：呼吸暂停（区分阻塞性，中枢性和混合性）、低通气、陈施氏呼吸、气流受限、打鼾、吸气流量、有鼾声的气流受限、平均血氧饱和度、最小血氧饱和度、基线血氧饱和度、最小脉搏、最大脉搏、平均脉搏； 7.可自定义编辑呼吸事件； 8.可联机同一品牌的全自动呼吸机及控制软件进行压力滴定；并且能够记录压力变化，漏气量等数据。 9.有病人数据库管理软件，具有病人报告生成、储存、打印功能和自定义报告功能； 10.具有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的功能； 11.报告参数：病人详细资料、设备记录时间、设备分析时间、AHI/RI指数图标、AHI指数、RI指数、UAI, OAI, CAI. MAI指数、低通气指数、无鼾声的气流受限百分比、有鼾声的气流受限百分比、ODI指数、平均血氧饱和度、最低氧减饱和度、最低血氧饱和度、基线血氧饱和度、最小脉搏、最大脉搏、平均脉搏、陈施氏呼吸百分比、陈施式呼吸可能性、报告、平均呼吸频率、总呼吸数、呼吸暂停总数（未知型，阻塞性，中枢性，混合性）、低通气总数、有鼾声的气流受限总数、无鼾声的气流受限总数、打鼾事件总数、氧减数量、血氧饱和度。	1	台	
					本产品适用于妇科盆底康复治疗 **1.主机独立4通道、4个肌电采集通道、1个压力通道；** **2.主机采用触控式操作，可单机工作；** **3.使用物理旋钮独立调节电流强度，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4.设备支持NFC功能；** **5.肌电采集测量范围：0-10000μV；** **6.分辨率：≤0.2μV；** **7.通频带：10-600Hz(-3dB)；** **8.系统噪声：≤1μV；** **9.采样率：≥24kHz** **10.低频刺激强度：0-100mA可调,步进≤0.5mA；** **11.低频刺激频率：0-1000Hz可调，步进≤0.1Hz；**			

		23	生物刺激反馈评估仪（核心产品）	**12.输出脉冲宽度：10-1000000μs可调，步进≤10 μs； 13.电刺激基础输出波形≥10种，至少包括：正弦波、交互正弦波、交互方波、交替式双向方波、方波、双向对称方波、交互三角波、指数波、梯形波、三角波； 14.电刺激输出脉冲波形可调，在10种基础波形和7种调制波的基础上可设置7种模式； 15.中频刺激频率：1k-10kHz可调，步进≤0.5kHz； 16.压力模块显示测量范围：0-420mmHg，分辨率≤0.01 mmHg； 17.系统快速识别患者信息，自动匹配患者病历及治疗记录； 18.盆底专科病历管理系统包括常规检查、盆腹协调性、POP-Q、肌肉力量、诊断结果等； 19.具备快速盆底表面肌电评估、Glazer评估、控尿评估、腹直肌评估、压力评估等多种评估功能； 20.Glazer评估支持盆底肌肉分型解读及打分双重解读模式，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患者症状自动生成个性化处方方案，一键开启治疗； 21.评估报告模块化管理包括报告名称、POP-Q、报告解读、肌电图等，可根据临床需求调整评估报告模板； 22.盆底康复通过电刺激、生物反馈、情景训练等多种模式完成专项式管理，包括尿失禁、子宫脱垂、阴道松弛等专项治疗； 23.生物反馈训练通过肌电采集、多媒体等形式完成盆底力量训练、精准性训练、耐力训练及呼吸训练等； 24.电刺激治疗包含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经皮神经电刺激、调制中频电刺激等多种电刺激治疗模式； 25.依据治疗时间、患者盆底肌分型、年龄、主诉等多维度进行工作量统计与分析； 26.设备支持同品牌多台、多种设备联合，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记录和方案参数的实时同步，并根据配置设备进行方案智能推荐； 27.提供微信平台的线上培训课程体系，专业的医学团队进行线上培训。**	**1**	**台**	**盆底康复用**

三、技术要求

1.计量设备须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最新有效的计量检定报告；设备送货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须同步提供该批次设备对应的计量检定报告（提供承诺函）；

2.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相关行业标准、国家质量标准及对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四、核心产品：生物刺激反馈评估仪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所有货物（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双方无争议，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相关行业标准、国家质量标准及对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5 其他要求

3.5.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正本应为彩色打印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座A座12楼，张经理 王经理，029-88825655。 3.5.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5.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③《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④《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⑥《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完成承诺，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2	资质证书	①供应商是制造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还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技术偏离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封面 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证明及响应方案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4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最高含税完全综合单价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最高含税完全综合单价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5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首次磋商报价表
6	其他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封面 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

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证明	提供2023年以来核心产品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5分，满分10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10.0000	客观	业绩证明及响应方案说明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	所投产品参数、功能指标无负偏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参数要求计满分4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据实响应，注明参数响应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	40.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评审	质保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整体最低质保年限外，每延长6个月质保期加1分，满分2分。整体质保承诺无书面盖章承诺函的，本项0分。(注: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不作为评分参考)	2.0000	客观	业绩证明及响应方案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方案；⑤验收方案；⑥应急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③技术支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④质量保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⑤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⑥应急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业绩证明及响应方案说明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服务方案评审内容点如下：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②培训服务；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服务；④备品配件服务；⑤增值服务方案；⑥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以及维修响应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②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④备品配件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⑤增值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⑥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以及维修响应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业绩证明及响应方案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及响应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首次磋商报价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CGZC-2026-184（ZR20GN2026-CS-091）.1B1

项目名称：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二次)

采购包：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投标人名称：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6042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CGZC-2026-184（ZR20GN2026-CS-091）.1B1

项目名称：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二次)

采购包： 1(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新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总价	6042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___年__月__日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1		
2		
3		
4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填写此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性别：____年龄：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年__月_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签署，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2-1）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要求见附件 2-2）

3.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2-3）

4.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见附件 2-4)

5.资质证书：①供应商是制造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还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2-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4 非联合体声明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5 资质证书：

①供应商是制造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还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

一、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二、响应方案说明

1、货物技术参数指标；

2、质保期限；

3、项目实施方案；

4、服务方案；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技术要求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 3.3 技术要求采购内容填列。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列明证明材料页码。

供应商（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XXX。 XXX 的 XXX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XXX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1、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2、报价内容同"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 3.3 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